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的(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科技示范园苗圃市树市花基地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科技示范园苗圃市树市花基地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6.581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